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1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賴建宇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6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建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賴建宇因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恐嚇危害安全罪、犯違反保護令罪，其違反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雖不盡相同，然對象同

01 一，且行為動機脈絡亦源於相同之事由，兼衡責罰相當與刑
02 罰經濟之原則、行為次數及犯罪時間區隔，復考量受刑人之
03 犯後態度，另審酌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
04 附表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
05 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
06 價，暨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外部界限，暨斟酌
07 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刑之刑度範圍表示無意見等情，
08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10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2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函妤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謝昀真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